**世新大學109學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1. 目 的：倡導校內籃球運動風氣，提供正常課外活動，促進系際間運動交流，加強聯繫師生與校友之間情感，延續世新大學優良傳統。
2. 主辦單位：世新大學、體育室。
3. 活動日期：**中華民國110年02月22日 (一) 起至110年05月31日 (一) 止。**
4. 活動地點：世新大學大禮堂4F籃球場。
5. 報名費用：**保證金2,000元 (於領隊會議繳交，完賽後退回)。**
6. 參賽單位：本校各系 (每系限報男、女各一隊)、境外會 (橋外會)、進修部聯隊**、自由組隊**。
7. 比賽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籃球賽。
8. 賽 制：
   1. 男子組 (分組循環 + 單敗淘汰)：
      1. 預賽：依報名隊數抽籤分組比賽 (依前學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四~八強、先行抽籤列為各組種子隊伍)，三隊至五隊為一組，分組前1~2名晉級八強賽 (得因為隊數關係，酌辦外卡賽)。
      2. 決賽：八強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   2. 女子組 (分組循環 + 單敗淘汰)：
      1. 預賽：依報名隊數抽籤分組比賽 (依前學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四~八強、先行抽籤列為各組種子隊伍)，三隊至五隊為一組，分組前1~2名晉級八強賽 (得因為隊數關係，酌辦外卡賽)。
      2. 決賽：八強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9. 報名辦法：
   1. 日期：**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(四) 下午17：00止，預期不受理。**
   2. 球隊註冊及報名：
      1. 人數：每隊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各一人，球員 (含隊長) 20人為限，於各場比賽前提出12人出賽名單。
      2. **男、女生組總隊伍數上限為各為24隊 (各系均有一隊為固定隊伍，若總隊伍數超出24隊，由”自由組隊”之隊伍進行之報名順序，先完成者優先錄取)。**
      3. 程序：至表單下載報名表詳細填入各項資料，完成電子檔表單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體育室李重志老師 (Line ID：archery223)，待回覆後即完成報名註冊程序。
   3. 體育室聯絡人：李重志 老師  
      聯絡電話：(02) 2236-8225轉83078；E-mail：cclee@mail.shu.edu.tw。
10. 比賽抽籤與領隊會議：**110年01月05日 (二) 中午12：10，A101**，請各隊負責人務必出席 (若場地異動，會於群組通知)。
1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2018籃球規則。
12. 注意事項：
    1. 各系聯絡人應在規定時間內代表或指定代理人完成球隊報名手續，並參與領隊會議，成為體育室與球隊之溝通管道協助賽程順利進行。
    2. 球員報名註冊後不得再要求變更；未經報名註冊之球員不得上場比賽，經查證違規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下學年球季禁賽並沒收保證金2,000元整。
    3. 本次籃球比賽採四節制。每節10分鐘，延長賽2分鐘。比賽期間均不停錶，前三節最後24秒、第四節與延長賽最後2分鐘依規定停錶。
    4. 比賽前15分鐘。教練或隊長應向紀錄台辦理報到，確定出場球員及先發球員名單，未完成報到之隊伍以棄權論。
    5.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該場裁判員之判決即為最終判決。
    6. 所有參賽球員應保持運動家精神並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    7. 上場比賽之球員**必須穿著統一無袖籃球球衣褲，違者不得上場比賽。**
    8. 所有參加比賽之球員，**不得發生重複報名之情形。若發生此情形，兩隊均處以禁賽。**
    9. **境外會 (僑外會) 及進修部聯隊，請務必於比賽時，攜帶官方認證之境外及進修部證明或證件，以便隨時查驗。**
    10. 各領隊及各系學會長應鼓勵系上同學到場加油並參與活動。
    11. 本次籃球比賽，籃球運優生不可上場比賽，非該項目之運動績優生及校隊不再此限。
    12. **如有賽事棄賽，下學年度處禁賽並沒收保證金2,000元整。**
13. 申訴：
    1. 有關競賽場上發生之問題 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前提出。
    2. 申訴之結果，以大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14. 附則：
    1.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所有參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    2. **本次球季中，球員累積技術犯規及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達3次，即該球員禁賽一場球賽；若球員累積技術犯規及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達8次，則取消該球員本學年度即下學年度報名資格。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則規定處理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**
    3. 球員身分不符事實證明發生時，其責任應由領隊負責。
    4.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由主辦單位當場檢查該球員之學籍。
    5. 依本規程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提出申訴之案件，經比賽結束後檢查身分資格不符者，除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，並繳回所領之獎勵等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    6. 比賽期間所有參賽球員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證。
    7. 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，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    8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告之。
15. 獎勵：

報名隊伍6~11隊取前三名，12隊 (含) 以上取前四名。

1. 冠軍：獎金5,000元、獎盃一座。
2. 亞軍：獎金4,000元、獎盃一座。
3. 季軍：獎金2,500元、獎盃一座。
4. 殿軍：獎金1,500元、獎盃一座。